

项目编号: JXSL-ZC-202514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 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90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C-202514

项目名称：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3,290.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3,290.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3,290.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 公用设施 施工	1943290.0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43,290.04	1,943,290.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⑥.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人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名称为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故公告中的采购人为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实际采购人为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达仁镇财政所

地址：镇安县达仁镇

联系方式：18891598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915940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88915989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名称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4	项目编号	JXSL-ZC-202514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达仁镇狮子口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理，敷设主线支线两侧排水管道约 2200 米；新建混凝土管道包裹，管道支墩 162m³，混凝土平台 660m³，污水检查井 19 座等内容(含土建及安装)。
8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9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1,943,290.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玖拾元零肆分。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	工 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供应商资质及 信誉能力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⑥.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 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书(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
1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____年 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年份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11 号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接受监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以备查验)
2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

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12.1.5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12.1.6 第六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12.1.7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0.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7.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31. 其他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JXSL-ZC-202514)的磋商会议工作,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3 人,由相关方面专家 3 人组成,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过程、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在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证书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书合法有效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工 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后，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政策性扣减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细则	备注
报 价 部 分	报价 (30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	政策性价 格优惠折 扣规定详 见评标办 法落实政 府采购政 策
技 术 部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60 分)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 规划(6 分)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全面、细致、科学、合理。 优等得 4~6 分，中等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主要评审 技术标的 科学性、 合理性、 可行性。 缺项或有 重大错误 的子项不 计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表述准确详细，内容完善，操作性强。 优等得 7~10 分，中等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8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8 分)	结合实际，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进度安排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 优等得 6~8 分，中等得 4~6 分，一般得 1~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等得 5~7 分，中等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优等得 5~7 分，中等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事故应急预案(6 分)	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计划详细、安排合理。 优等得 4~6 分，中等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人员 配备 (6分)	项目经理(3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总工(3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有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近年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单项业绩得1分,最高的4分。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赋分。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见该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该项目甲方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总监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计算偏差情况下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
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
少于 6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
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
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
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
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
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另行采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

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

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和商洛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目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

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1)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 级以上大风。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前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钢材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钢材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办理相关钢材审批手续，向发包人提交该批钢材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钢材进场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按该主材、设备价 1%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一律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划价，且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暂定价与实际价的差额，由发包人直接在账面列支，与承包人无关。

发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按该主材、设备价 1%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各种甲供材，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使用前 60 日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实际供货时按基准数量供给，工程结算时如实际供应量超过基准数量，在合同价中按整个工程施工阶段最高价乘超出部分数量扣除，并由承包方承担超供材料设备总价值 10%的违约金。“基准数量”为根据“2009 年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出的清单工程量加上“2009 年陕西省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损耗量。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土建材料，按发包人规定的暂定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对于发包人供货且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只计取安装费，不计取设备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

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时，在经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的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

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2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即_____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定了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待承包人进场后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___。

担保时效：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以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和《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税金执行陕建发 2019[45]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28 天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无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商洛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

(包括并不仅限于：消防、规划、节能等)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以及符合中科院基建档案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审计定后 12 个月）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 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镇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0~50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本工程保温材料应严格遵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进行施工和使用，若因不当施工和使用，造成一切后果和责任问题，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4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5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上述附件具体选用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第 3 页 共 27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1.1	市政土建工程									
1.2	市政安装工程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额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市政土建工程								
2	市政安装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混凝土包管		
1	040501006001	混凝土包管 [项目特征] 1. C30混凝土包裹管道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m	473
2	040701002004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螺纹钢 Φ10以外 [工作内容] 1. 张拉台座制作、安装、拆除 2. 钢筋及钢丝束制作、张拉	t	0.626
3	040103001005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综合土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83.15
		河道平整、清理		
4	040101006002	挖淤泥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1M以内 [工作内容] 1. 挖淤泥 2. 场内运输	m ³	1000
		混凝土平台		
5	040101003005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3M以内 3. 弃土运距:暂按5K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 ³	825
6	040103001003	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材料品种:综合土 [工作内容] 1. 填方 2. 压实	m ³	165
7	040407007001	混凝土平台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 ³	6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支墩		
8	040504007001	支墩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m3	162.78
9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螺纹钢 Φ10以外 [工作内容] 1. 张拉台座制作、安装、拆除 2. 钢筋及钢丝束制作、张拉	t	5.384
10	040701002002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圆钢筋 Φ10以内 [工作内容] 1. 张拉台座制作、安装、拆除 2. 钢筋及钢丝束制作、张拉	t	1.014
11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5M以内 3. 弃土运距:暂按5K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3	78.59
		污水井		
12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5M以内 3. 弃土运距:暂按5K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3. 平整、夯实	m3	24.3
13	040504002002	混凝土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井深、尺寸:1300*1300*1300 2. 球墨铸铁井盖Φ700 3. 20cm厚C30混凝土池壁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养生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17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线管道		
		主线左侧主管		
1	040501005001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300 \times 5$ 厚 3. 防腐、保温要求: 刷防锈漆、石棉布包裹、刷沥青漆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984
2	040502003001	钢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 钢管弯头 2. 管径、壁厚: DN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2
3	040501006005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 PE管 2. 管材规格: $\Phi 300 \times 20$ 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421
4	040502005001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 PE管弯头 2. 管径、壁厚: DN30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6
5	040502005002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 PE管直接弯头 2. 管径、壁厚: DN30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67
6	040502005003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 PE管收缩节 2. 管径、壁厚: DN30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个	6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探测线敷设		
7	040502005004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 PE管三通 2. 管径、壁厚: DN30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67
8	040501006006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 排气PE管 2. 管材规格: $\Phi 11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4
		主线右侧主管		
9	040501005002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160 \times 5$ 厚 3. 防腐、保温要求: 刷防锈漆、石棉布包裹、刷沥青漆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60
10	040501006004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管 2. 管材规格: $\Phi 11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224
11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质: $\Phi 12$ 钢筋支架 [工作内容] 1. 张拉台座制作、安装、拆除 2. 钢筋及钢丝束制作、张拉	t	0.199
		主线左侧支管		
12	040501005006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160 \times 5$ 厚 [工作内容]	m	8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13	040501006009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75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4.8
14	040501006010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11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105.9
15	040501006011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16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164.3
16	040502005010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14
17	040502005011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79
18	040502005012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75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9	040502005013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直接头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7
20	040502005014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三通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9
21	040502005015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三通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2
22	040502005016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160变110三通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5
23	040502005017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160变110三通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3
24	031102014001	手孔 [项目特征] 1. 规格:160mmPVC管检查门	个	1
25	031102014002	手孔 [项目特征] 1. 规格:160mmPVC管检查口	个	3
		主线右侧支管		
26	040501006015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11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m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27	040502005005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33
28	040501006016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16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4
29	040502005006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4
		支线管道		
		支线主管		
30	040501005003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Φ110*5厚 3. 防腐、保温要求:刷防锈漆、石棉布包裹、刷沥青漆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6
31	040501004013	铸铁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Φ160*5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46
32	040501005004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m	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200 \times 5$ 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33	040501005005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300 \times 5$ 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47
		支线支管		
34	040501005007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铺设 2. 管材规格: $\Phi 160 \times 5$ 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3
35	DB001	开孔 [项目特征] 1. DN160	个	3
36	040501005008	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材材质: 钢管预留支管 2. 管材规格: $\Phi 160 \times 5$ 厚 [工作内容] 1. 管道防腐、保温 2. 管道铺设 3. 管道接口 4. 检测及试验	m	3
37	040501006013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料名称: PVC 管 2. 管材规格: $\Phi 16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m	125
38	040501006012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m	38.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管道材料名称:PVC管 2. 管材规格:Φ11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接口 3. 检测及试验		
39	040502005025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直接头 2. 管径、壁厚:DN22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1
40	040502005023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直接头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6
41	040502005024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直接头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1
42	040502005019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三通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1
43	040502005021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160变110三通 2. 管径、壁厚:DN16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9
44	040502005022	塑料管件安装 [项目特征] 1. 管件类型:PVC管弯头 2. 管径、壁厚:DN110 [工作内容] 1. 塑料管件安装 2. 探测线敷设	个	36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安装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2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编制的,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时,此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以软件生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必须使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并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插入到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达仁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人员配备
- 七、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目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 6、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安全目标	

注：1、磋商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独立参与, 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投标人自拟)

须包含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部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说明事项

六、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情况。

2. 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应填写其他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七、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